

2020年8月27日 星期四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

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初步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798元/股(不含37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5:0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5:00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684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384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84500万股的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4.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下转 A15 版)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48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于2020年8月2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sse.com.cn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初步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798元/股(不含379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5:0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9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5:00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684个配售对象,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总量为384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84500万股的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之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S5),截至2020年8月25日(T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S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40倍。

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0年8月25日(T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价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EPS/(2019)
688200.SH	华峰测控	275.80	1.6669	1,660.3	165,409
300484.SZ	星云股份	31.08	0.0262	-	-
688123.SH	燕麦科技	46.99	0.6360	0.6101	73,8826
平均				119,6717	121,5642

注:1.星云股份扣非前市盈率为185,920倍,扣非后市盈率为负,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

2.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25日。

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2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之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7.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8.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1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9.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0.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1.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1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照《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12.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

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15.网下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在扣除相应的认购费用后,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16.网下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中止本次新股票发行后,需将网下配售对象划归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1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0.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2.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3.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4.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5.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6.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7.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9月1日(T+2日)600前到账。

28.网上、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签章公告》”),于202